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增 加 合 營 公 司 之 註 冊 資 本  
及  
在 中 國 成 立 合 營 公 司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增加協議」	指	中裕河南與河南省煤層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建議將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河南省煤層氣」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指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分別擁有75%及25%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焦作投資」	指	焦作市投資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焦作合營公司」	指	中裕(焦作)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述名稱須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合營協議」	指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與焦作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成立焦作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裕河南」	指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10-12及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及  
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內宣佈(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省煤層氣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訂立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於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與焦作投資就有關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焦作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建議及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資本增加協議及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增加註冊資本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等公佈及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如早前所披露，本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同意在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則由河南省煤層氣出資。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有關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省煤層氣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訂立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 資本增加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協議方： (i) 中裕河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河南省煤層氣，除了其於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權益外，為獨立第三者

河南省煤層氣為一家經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之國有企業。河南省煤層氣主要從事在中國河南省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建造和利用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於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權益外，河南省煤層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

## 董事會函件

---

### 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則由河南省煤層氣出資。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和銷售煤層氣業務。

根據資本增加協議，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中裕河南及河南省煤層氣按比例以現金出資，其中由中裕河南出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及由河南省煤層氣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

緊隨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後，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繼續由本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資金為出資撥付資金。

除本通函所述之增加註冊資本出資外，於現階段，相關協議方無須就任何其他資本承擔出資。倘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相關方須就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出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訂立資本增加協議之理由

董事一直以來均積極尋求擴大及提升在中國之氣體及能源業務之商機。考慮到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成立焦作合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董事認為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必須有充裕資金支付其於焦作合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資本增加協議之條款，資本出資將由本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按彼等於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比例出資。經考慮上述原因以及按比例出資後，董事認為資本增加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資本增加協議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與焦作投資訂立合營協議，內容關於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焦作合營公司。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協議方： (i)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焦作投資(獨立第三者)

焦作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焦作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 成立焦作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雙方同意將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焦作合營公司，由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及焦作投資分別擁有95%及5%。焦作合營公司將以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從事煤層氣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研究及利用，以及相關設計及工程項目之業務為主。

### 註冊資本

焦作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注入現金人民幣142,500,000元，而焦作投資亦將注入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焦作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金為焦作合營公司注入資本。

### 總投資額

合營協議並無列明焦作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除本通函所載之註冊資本出資外，於現階段，合營協議之相關協議方無須就其他資本承擔出資。倘焦作合營公司之相關方須就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出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焦作合營公司董事會

焦作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由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及焦作投資分別提名其中八名及一名董事。

### 焦作合營公司之溢利攤分

待成立焦作合營公司後，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及焦作投資將可按彼等各佔焦作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攤分焦作合營公司之溢利。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董事一向積極發掘擴大及增強中國氣體項目之契機。

成立焦作合營公司將加快焦作區之煤層氣資源勘探、採掘、開發及生產，同時可提升焦作區煤層氣之使用規模，並能協助該區之煤層氣有系統開發及應用。成立焦作合營公司亦將讓本集團獲得焦作市地方政府之支持。此外，訂立合營協議將鞏固本集團與焦作投資之策略合作關係，而就董事之見解，此舉將拓展其中國現有業務之網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河南省、焦作市及煤層氣之資料

河南省位處中國中東部，全省總面積約為167,000平方畝。以煤層氣資源儲量計，河南省為第二大能源省區，現估計河南省之煤層氣資源總量約達9,565億立方米。

焦作市位處中國河南省西北部，全市總面積約為4,071平方畝，現估計焦作市之煤層氣資源總量約達1,734億立方米。

煤層氣又稱煤層甲烷，為一種從煤礦勘探得來之易燃氣體，普遍在採礦工序中抽採出來，隨即燒掉以防止煤礦發生意外。然而，煤層氣經過適當利用及開發後，可用作天然氣之替代氣體能源來源。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煤層氣勘探、採掘、開發及生產，以及煤層氣銷售；及(ii)開發、建設及營運中國氣體項目(主要包括氣體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以及銷售氣體)，以及銷售及維修氣體設備之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建議及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財務影響

由於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建議將由有關各方按比例出資，故此雖然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資產值及相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增長，但預期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建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焦作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成立及展開業務，本公司並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構成任何即時影響。於其成立前，於焦作合營公司之投資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投資按金。成立焦作合營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會因成立焦作合營公司而有所增加。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

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4,987,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9.09%
郝宇先生	2	1,009,98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1.90%
魯肇衡先生	3	5,004,000	實益權益	0.26%
許永軒先生	3	5,004,000	實益權益	0.26%
呂小強先生	3	9,000,000	實益權益	0.46%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4,98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其餘10,002,000股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2.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4,98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65,004,000股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3. 該等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權益	944,985,542	48.56%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34,917,475	12.07%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34,917,475	12.07%
Perry Corp.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34,917,475	12.07%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34,917,475	12.07%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194,573,314	10.00%

##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4,98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分別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10-12及19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呂小強先生。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郝宇先生。郝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和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



王順龍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策略部主管。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羅永泰教授，現年61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教授享有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教授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孔先生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9) 及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